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01执608号

申请执行人

被执行人

被执行人

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7)沪0101民初6832号民事判决确认，被执行人应归还申请人借款本金人民币400,000元、逾期利息(月利率1.5%，自2015年10月6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)。被执行人在法律文书确定的期限内未履行上述还款义务，权利人向本院申请执行。执行中，本院依法查封被执行人名下车牌号为粤B0400U辉腾牌机动车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名下车牌号为粤B0400U辉腾牌机动车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
审 判 员
审 判 员

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九日

书 记 员